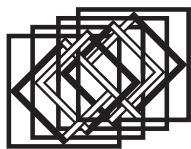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季春先生為執行董事（附註5(a)）。
(B) 重選鄒燦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5(b)）。
(C) 重選何敏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5(c)）。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下一年度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建議、協議、認股權、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除因：(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第4(A)項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2) 就本決議案第4(A)項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第4(A)項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第4(A)項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地區但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B)「動議：

-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第4(B)項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2) 就本決議案第4(B)項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第4(B)項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第4(B)項所給予之授權。」

4(C)「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所獲可在有關期間（按決議案第4(A)項之定義）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之一般授權擴大，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5. 「**動議**由本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不再有效，惟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6. 「**動議**待通過第5項決議案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第6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第6項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c) 按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及
 - (d) 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嘉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
4樓404至4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本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若該股東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下文(4)提及之說明函件奉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阻礙閣下出席本大會及於本大會中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本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載有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作）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5) 以下為將於本大會上退任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a) 鄭季春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理學士學位及澳洲RMIT University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董事學會頒授之「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之工商管理文憑。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整體日常管理及運作。

鄭先生為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Addlink Limited、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財蘊有限公司及普寧市百德針織有限公司。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Ahead Limited的唯一董事。除前述外，於本通告日期，(i)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未有出任其它上市公司董事，且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未有擔任其它職位，(iii)鄭先生未有其它主要任命。鄭先生並沒有特定的委任期限，惟其需受本公司細則之退休及重選規則所限。於本通告日期，鄭先生每年的董事酬金為港幣857,000元，另有董事局根據其表現及集團業績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如下：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60,420,000	實益擁有人	25.55%
40,314,280（附註）	受控制法團	17.05%

附註：該等股份由Best Ahead Limited（「Best Ahead」）所持有。Best Ahea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鄭先生為Best Ahead之唯一董事，Best Ahead按其指示行事。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est Ahead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無擁有其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鄭先生不論現在及過去也沒牽涉任何須要作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它事宜需要知會其股東。

- (b) 鄒燦林先生，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香港民信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鄒先生擔任多個功能及社會服務團體之職務。彼曾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並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多個委員會（包括核數與核證專業標準委員會副主席、中國會計及審計準則委員會，執業查察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專業考試委員會、投訴委員會、稅務委員會和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委員）。彼現任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委員、中國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演藝學院司庫、中華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粵劇發展基金成員。鄒先生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前述外，於本通告日期，(i)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鄒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未有出任其它上市公司董事，且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未有擔任其它職位，(iii)鄒先生未有其它主要任命。鄒先生並沒有特定的委任期限，惟其需受本公司細則之退休及重選規則所限。於本通告日期，鄒先生每年的董事酬金為港幣60,000元。

截至本通告之日，鄒先生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鄒先生不論現在及過去也沒牽涉任何須要作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它事宜需要知會其股東。

- (c) 何敏怡女士，3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何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為律師，自此一直執業至今。除前述外，於本通告日期，(i)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何女士在過去三年並未有出任其它上市公司董事，且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未有擔任其它職位，(iii)何女士未有其它主要任命。何女士並沒有特定的委任期限，惟其需受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休及重選規則所限。於本通告日期，何女士每年的董事酬金為港幣60,000元。

截至本通告之日，何女士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何女士不論現在及過去也沒牽涉任何須要作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它事宜需要知會其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及連永洲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嘉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希賢女士、鄒燦林先生、何敏怡女士及源子敬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